

青岛市政府采购

铁山街道 2024 年农村清洁取暖改造项目

采 购 人：青岛市黄岛区铁山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山东腾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SDGP370211000202402000490

日 期：2024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2
1.项目说明	12
2.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12
3.商务条件	16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2
1.相关要求	22
2.评分标准	23
3.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25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27
1.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27
2.合格的供应商	27
3.保密	28
4.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28
5.踏勘现场	28
6.询问及答复	29
7.偏离	29
8.履约担保	29
9.采购代理服务费	29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10.磋商文件	29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30
12.响应报价	32
13.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3
14.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33
15.响应文件的递交	33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4
17.质疑	34
18.投诉	35
19.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6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37
1.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37

2.开启响应文件	37
3.磋商小组	38
4.评审程序	39
5.评审	39
8.成交	42
9.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42
10.响应无效	43
11.废标	43
12.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44
13.违法违规情形	44
14.违规处理	45
第八章 纪律要求	46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6
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46
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46
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6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47
1.签订合同	47
2.追加合同金额	48
3.服务质量与验收	48
4.合同主要条款	48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铁山街道 2024 年农村清洁取暖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211000202402000490

项目名称：铁山街道 2024 年农村清洁取暖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036390.00 元，其中第 1 包：21000.00 元；第 2 包：590550.00 元；第 3 包：424840.00 元。

最高限价：1036390.00 元，其中第 1 包：21000.00 元；第 2 包：590550.00 元；第 3 包：424840.00 元。

采购需求：农村清洁取暖改造等相关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9月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4年9月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77号南区2号入口）第九开标室（1033A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岛市黄岛区铁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铁山街道办事处驻地

联系方式：0532-585192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腾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黄岛区双珠路东方金石大厦 1509

联系方式：18153260291/181532622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晓彤

电 话：18153260291/18153262279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黄岛区铁山街道办事处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腾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铁山街道 2024 年农村清洁取暖改造项目
4	分包及成交规定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供应商成交包数不受限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分为 3 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 <u>1</u> 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 3 个及以上包的响应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u>按评标顺序确定所中包段（评标顺序为第 1、2、3 包），该成交人仍可继续参与后续包段的投标，但不得成为后续标段的成交人。</u></p>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 1036390.00 元，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及自筹资金，出资比例：第 1 包：财政资金为 15000.00 元，用户自筹为 6000.00 元。第 2 包：财政资金为 508000.00 元，用户自筹为 82550.00 元。第 3 包：财政资金为 215000.00 元，用户自筹为 209840.00 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p>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100px;">踏勘地点：_____</p>
9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交纳</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u> </u> %（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担保支票、押金证明、保险单、保函、信用证等形式提交）</p>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p><input type="checkbox"/>无需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人支付，代理费：<u>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执行。</u></p>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含设备主机购置及安装费，至少两组暖气片、燃气报警器及其切断阀、燃气表、自闭阀、配件管件等购置和安装费，调试费，利润，管理费，税金，保险费，投标、设计、施工、验收、技术服务、质保期服务等过程的一切费用，不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15	最后报价	<p>以第2次报价为最后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1次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p> <p>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p> <p>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按投标无效处理。</p> <p>若最后报价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当前标包按废标处理。</p>
16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8	进口产品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_____
19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0	确定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__为核心产品。
21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1.样品：磋商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为供应商开启响应文件时应提供的样品。 2.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3.送样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送样送达地点：_____。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 5.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做好展示，样品不能有供应商的标识及品牌，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 6.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电源线等），届时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 7.宣布评审结果前，供应商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供应商必须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磋商小组已经确定供应商响应无效或者废标的，供应商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供应商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宣布评审结果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成交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
22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盖章	<p>在磋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2019年7月10日版”。</p> <p>特别提示：1、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响应文件上传。</p> <p>2、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p>
24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p>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p>
25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p>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若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供应商在线签到：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p> <p>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p>
26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27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1组，其中：第1组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2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

		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_____
3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1.1	书面形式的定义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0.2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审时不予认可。
30.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30.4	监督和管理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0.5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0.6	采购文件是否包含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详见第四章带“◆”标注内容。
30.7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p>1.在评标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交易平台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回复质疑】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交易平台不接受超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p> <p>2.经评标委员会和技术人员认定，因为系统或者技术原因导致不能继续进行评审或者影响采购活动公正开展的，按特殊情形处置程序处理。</p> <p>3.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需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谈判、磋商）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p>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	是
2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与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与身份证	电子文档	详见附件	是
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声明函）	电子文档	详见附件	是
4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详见附件	是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电子文档	详见附件	是
6	信用承诺函	电子文档	详见附件	是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	电子文档	详见附件	是

备注：

- 1、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招标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招投标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招标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招标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1.5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2.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控制价（元）	备注
●燃气壁挂炉	选用采暖、热水两用型壁挂炉。 1. 12T 天然气额定压力:2000Pa 2. 采暖额定热负荷: ≥20KW	3	台	7000 元/ 台（政府补贴 5000 元，	

20kw	<p>3. 生活热水额定热负荷：$\geq 20\text{KW}$</p> <p>4. 采暖额定热输出：$\geq 18\text{KW}$</p> <p>5. 采暖水最高水温：85°C</p> <p>6. 生活热水温度调节范围：$35\text{--}60^{\circ}\text{C}$</p> <p>7. 采暖水温度调节范围：$40\text{--}80^{\circ}\text{C}$</p> <p>8. 电源性质：$220\text{V } 50\text{Hz}$</p> <p>9. 额定电功率：$120\text{W}$</p> <p>10. 供暖系统允许工作压力最大</p> <p>0. 3MPa</p> <p>11. 膨胀水箱容量：6L</p> <p>12. 电击防护等级：I 型</p> <p>13. 外壳防水等级：IPX4D</p> <p>14. 供暖出水、回水接口：G3/4inch； 燃气接口：G3/4inch；生活热水/冷水 接口：G1/2 inch；</p> <p>15. 生活热水采用不锈钢板式热交换器，生活热水产率$\Delta t=30\text{K} \geq 9.2\text{kg/min}$</p> <p>16. 热效率应达到《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2015 中燃气采暖炉 2 级级以上能效等级。</p> <p>17. 采暖热水炉产生 NOX 排放限定值的要求不低于现行国家标准《燃气采暖热水炉》GB25034 中 4 级排放要求。</p> <p>18. 应选用密闭式系统，且具有负荷自动调节功能。</p> <p>19. 工作噪音应低于 50db。</p> <p>20. 采暖热水炉应设温度、时间自动控制等装置。</p> <p>21. 内置水泵流量、扬程应与取暖水系统特性相匹配；</p> <p>22. 应具备超温、超压、熄火、烟道堵塞、风机故障 等的多重安全切断保护功能和防冻保护功能。</p> <p>23. 燃气壁挂炉生活热水换热器与主换热器分开设置。</p> <p>24. 炉内主要换热器和主管道材质应为耐腐蚀材料。</p> <p>25. 壁挂炉使用年限不低于 8 年。</p> <p>26. 采暖热水炉应采用全封闭式燃烧、平衡式强制排烟型。</p> <p>27. 燃气波纹管：采暖炉与表后阀之间的连接管道需采用金属不锈钢波纹管</p>			其余部分 用户承担)	
------	--	--	--	---------------	--

	<p>及对应的配件，不得使用橡胶管。</p> <p>28. 符合以下标准：《燃气燃烧器具安全技术条件》GB16914-2012《家用燃气热水器具安全管理规则》GB17905-2008《燃气采暖热水炉应用技术规程》T/CECS215-2017《燃气采暖热水炉》GB25034-2020《金属波纹联接水管》JC/T1044-2007《青岛市清洁取暖气代煤工程技术导则》暖气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低碳钢，含碳量$\leq 0.25\%$ 2. 规格：12 柱 2 组，每柱宽$\geq 50\text{mm}$，高$\geq 600\text{mm}$，厚$\geq 1.5\text{mm}$ 3. 钢管材质要求：钢管焊接要求各焊接部位应平整光滑，不得有裂纹、气孔、焊渣、咬边及未焊透和烧穿等缺陷。 4. 散热量要求当$\Delta T=44.5^{\circ}\text{C}$时(进水温度为 75°C、出水温度为 50°C)、单柱散热量不低于 80W。 5. 螺纹管口、丝堵、放气丝堵材质应符合 GB/T699 中 Q235B 的规定，螺纹无裂纹、丝扣完整。制作精度符合 GB/7307 的规定无裂纹，无坏丝，拧入丝堵要求旋转自由，无卡顿、无滑丝现象。 6. 散热器焊接要求：质量符合 GB/T12467.3 和 GB/T19866 的规定，整组组装采用全自动氩弧焊接技术，确保焊接强度焊接牢固，焊缝平整光滑，无裂纹、气孔、不渗透和烧穿等缺陷，焊接后散热器整体平整、片缝均匀，无明显变形和扭曲。 7. 钢制散热器内防腐真空灌装为两遍，涂膜厚度满足行业标准，防腐层厚度不低于 $50\mu\text{m}$。 8. 散热器喷涂要求喷塑 2-3 次，表面均匀光滑，附着牢固，无流淌、黑点、橘皮、漏喷、针眼，无明显色差等。 9. 满足以下标准：《钢制采暖散热器国家标准》GB29039-2012GB。 <p>水管材质：PPR 健康、耐用、耐腐蚀、耐高温。</p> <p>水管安装符合以下标准： 《建筑给水塑料管道工程技术规程》</p>				
--	--	--	--	--	--

	<p>CJJ/T98-2014《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p> <p>燃气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表符合 GB/T6968-2019《膜式燃气表》标准。 2. 准确度等级：1.5 级。 3. 防爆等级：Exib IIB T3。 4. 表具使用温度为-10℃~+40℃；表具耐贮存温度为-20℃~+60℃。电子部分工作温度为-20℃~+60℃。 5. 抗干扰，具备物联网远传功能。 6. 具有报警监控及后台系统指令，内置快速切断阀门(或单独配备切断阀)。 7. 最大流量：≥4 方。 8. 符合以下标准： 《燃气计量系统》(GB/T 41248-2022)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94-2009《无线远传膜式燃气表》J/T503-2016 <p>报警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探测器表面应无腐蚀、涂覆层脱落和起泡现象，无明显划伤、裂痕、毛刺等机械损伤，紧固部位无松动。 2. 检测气体：甲烷。 3. 采样方式：自然扩散式。 4. 传感器寿命：不低于 5 年(自验收之日起)。 5. 工作方式：连续监测。 6. 探测器在被监测区域内的可燃气体浓度达到报警设定值时，应能发出报警信号。再将探测器置于正常环境中，30s 内应能自动(或手动)恢复到正常监视状态。 7. 测量范围：0-100%LEL。 8. 报警方式：声光报警。 9. 适用气体：天然气。 10. 符合以下标准： 《家用燃气泄漏报警器》CJ3057-1996 《家用和小型餐饮厨房用燃气报警器及传感器》GB/T 34004-2017《家用燃气报警器及传感器》CJ/T347-2010 自闭阀： 				
--	---	--	--	--	--

	1. 额定工作压力：2kpa 2. 超压保护压力：8±2kpa 3. 密封性：进口压力 50kpa 4. 关阀时间：≤3s 5. 阀体材质：锻造铝合金、铜球阀 6. 连接尺寸：进口：G1/2”（DN15）、出口 φ9.5mm 或 G1/2” 18 7. 软管脱落保护：胶管 2 米内脱开，自动关闭 8. 符合以下标准：《电磁式燃气紧急切断阀》CJ/T394-2018(物联)				
--	--	--	--	--	--

2.1 货物的质量要求：

2.1.1. 整体要求：燃气壁挂炉除应符合《青岛市清洁取暖气代煤工程技术导则》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山东省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2.1.2. 热效率：《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中燃气采暖热水炉 2 级以上能效等级。

2.1.3 压力要求：应采用低压燃气。

2.1.4NOX 排放：不宜低于《燃气采暖热水炉》GB 25034 中 4 级排放要求。

2.1.5 调节功能：具有负荷自动调节功能，调节范围宜为 30%~100%。

2.1.6 工作噪音：应低于 50dB。

2.1.7 安全保护：应具备超温、超压、熄火、烟道堵塞、风机故障等的多重安全切断保护功能和防冻保护功能。

2.1.8 其它：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二级防冻保护；提供所投产品质量责任险保单；波纹管直径 DN15 符合国标 GB/T26002《燃气输送不锈钢波纹软管及管件》标准。

2.2. 货物的技术标准：

2.2.1. 燃气壁挂炉的安装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家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及验收规程》CJJ 12 及《青岛市清洁取暖气代煤工程技术导则》的规定。

2.2.2. 室内燃气管道穿过承重墙、地板或楼板时必须加钢套管，套管内管道不得有接头，套管与承重墙、地板或楼板之间的间隙应填实，套管与燃气管道之间的间隙应采用柔性防腐、防水材料密封。

2.2.3. 安装处所的燃气类别、电源性质和供水压力与燃气壁挂炉的燃气类别、使用电源和适用水压必须一致。电源插座相位正确、接地可靠。

2.2.4. 燃气管道与炉体必须用带螺纹接头的金属管道，严禁使用胶管连接，并在炉前设置手动燃气球阀。

2.2.5. 燃气管道和阀门的气密性必须经过 5kPa 压力检测；检测时应关闭燃气壁挂炉燃气阀，严禁使用有可能损坏燃气壁挂炉燃气阀的超压检测。

2.2.6. 给排气管的连接和安装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燃气采暖热水炉》GB 25034 和《家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及验收规程》CJJ12 的有关规定，并与其产品说明书的说明相一致；应安装燃气壁挂炉生产商提供的给排气管和配件，给排气管型式应适用于设备和现场安装条件。

2.2.7. 设置燃气壁挂炉的房间应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家用燃气报警器及传感器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家用燃气报警器及传感器》CJ/T 347 的规定报警器与燃气壁挂炉或阀门的水平距离不应大于 8m；燃气报警器安装高度应距顶棚 300mm 以内，且不应设在燃气壁挂炉正上方，报警器与门窗洞口的距离应大于 500mm。

2.2.8. 所需阀门、过滤器等应采用铜质或不锈钢，不得采用 PP-R 材质。

2.3 其他技术要求：

2.3.1 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照该类设备安装的国家规范及行业规定进行操作。安装期间须做到文明施工，按计划施工。

2.3.2 在安装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安全规范标准进行施工，承担安装施工过程中安全责任，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2.3.3 成交人负责协调燃气公司，与铁山街道村庄送气的燃气公司签订安全协议，与用户燃气系统进行对接，安装产品必须达到燃气公司通气标准，安装调试完毕后达到使用条件。成交人应在中标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上述安全协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视为放弃中标。

2.3.4 交付用户使用时必须提供使用说明书、保修卡，并详细讲解设备使用、安全等注意事项，确保用户完全了解产品的操作方法和注意事项。

2.3.5 设备供货、设备安装调试应符合现行国家相关现行标准要求。达不到国家标准，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承担。明确告知用户设备周围一定范围内注意所放置物品规定。

2.3.6 一旦中标，成交人供应的产品必须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产品，一旦发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须更换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货物。拒不更换的采购人有权解除与成交人的合同，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2.3.7 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投标人应及时解决。

2.3.8 室内设备上须粘贴统一印制的服务标签，注明设备供应商售后服务电话及街道投诉电话（附标签参考样式）。

2024 年农村清洁取暖服务电话
服务电话：
监督电话：

2.3.9 投标人须按照甲方要求整理档案和户主信息的系统录入，包括但不限于：农村清洁取暖安装个人申请承诺书、安装户户主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户主页索引页复印件、房产证复印件、户主手持身份证与内外机合影、门牌照片、安装产品合格证书、保险及安装合同等资料。

2.3.10 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乙方免费送货到甲方指定的用户家中，在检查线路安全适用的基础上进行安装调试。待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用户户主签字（按手印）、网格村盖章确认。同时乙方将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随机工具及配件等交付甲方指定的用户，否则视乙方未交付安装。

2.4 报价要求

2.4.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每一类型的产品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最高单价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4.2 所报单价包含财政补贴部分，最终以实际安装数量为准，据实结算。

包含设备主机购置及安装费，至少两组暖气片、燃气报警器及其切断阀、燃气表、自闭阀、配件管件等购置和安装费，调试费，利润，管理费，税金，保险费，投标、设计、施工、验收、技术服务、质保期服务等过程的一切费用，不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2.5 补贴政策相关要求

2.5.1 补贴适用于列入我市农村清洁取暖改造任务的项目，经营性用房（果园、养殖场、小作坊、工厂等）不享受清洁取暖补贴，且清洁取暖设备应安装在村内农户常住房间。

2.5.2 以前享受过清洁取暖政府补贴政策的农户，不再享受政府补贴政策。

2.5.3 农户自行安装不在招标范围内的清洁取暖设备不享受补贴政策。

2.5.4 列入近三年（2022—2024 年）搬迁上楼或合村并居计划的村庄，原则上不实

施清洁取暖改造。

2.5.5 对具备集中供热实施条件的，原则上不实施分散取暖。

2.5.6 涉及农村“一户多宅”的，原则上按照一户一宅进行补贴，特殊情况由镇(街)申报，区市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批准后按照相关政策执行。采购人统计过程中，应确保改造农户户主身份证姓名、房产证(房屋产权证明)姓名、用电户名(仅针对电代煤改造农户)等资料一致。

2.5.7 进行清洁取暖改造的农户需提前签订统一制定的清洁取暖承诺书才可获得财政补贴资格，承诺后续取暖季不再使用散煤取暖，严格按照财政补贴的清洁取暖方式取暖，不签订承诺书的，不享受补贴。

2.6 补贴标准

燃气表及表后管线、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及其切断阀和取暖用燃气设备(含一台燃气壁挂炉和两组散热器)购置及安装费用,按照不超过决算价格的标准进行补贴,最高补贴5000元/户。

改造费用不足补贴标准的按照实际改造费用的90%补贴。

★2.7 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和项目实施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能够提供可靠的质量保证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一个生产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投标人是生产商的，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具有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或委托具备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的企业进行设备安装，开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产品须具有国家级或省级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开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是代理商的，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提供生产商符合“（1）投标人是生产商的，还应符合以下要求：”项下要求中的所有资料；

2) 提供生产商针对具体招标项目的《质量保证责任书》，开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3.商务条件

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用户承担差额部分款项由中标企业自行向用户收取；财政补贴资金需在项目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上级财政补贴资金到位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预留 3% 作为质保金，两个采暖季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拨付（质保金付清至质保期满期间，乙方仍要履行质保承诺）。

3.4 验收

3.4.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4.2 乙方供货设备、安装调试应符合现行国家及山东省相关标准要求。设备到货后、交付农户前，甲方根据实际需要有权按照随机抽样法对招标的所有规格型号清洁取暖设备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检，至少抽检 1 台，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后同时报送区市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进行备案，抽检不合格的由甲方督促乙方立即整改，在 10 天之内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自主解除采购合同，并安排其他中标设备供应商供货、安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5 质量保证期

3.5.1 质保期：主机质保不低于 6 年，维修服务 10 年以上。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3.5.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成交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成交人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6 售后服务

成交人在安装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规范标准进行施工，承担安装施工过程中安全的所有安全事故由成交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3.6.1 成交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3.6.2 成交人须在黄岛区铁山街道内设立维修站点，保证设备质保期内可提供稳定的售后服务保障。同时设置 24 小时专用售后服务电话，承诺质保期内提供 24 小时上门服务，24 小时内必须恢复设备正常使用。若遇燃气使用相关事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6.3 成交人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带“※”标注的产品为供应商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中标后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供应商提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30	评标基准价 $C = \text{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最终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供应商业绩	10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近三年）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已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每份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电子文档。同类项目承接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企业认证	3	所投核心产品的生产厂家同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三项证书缺一项则不得分。开标时须提供有效期限内的证书原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采政策加分	5	产品具有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分计算方法是：“节能、环保产品”优采加分：加分=5×[所投“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占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总计最高加 5 分。若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则应当优先于只具有一种认证证书的进行优采加分，不能重复加分。开标时，须同时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附认证机构名录）和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基本分	5	全部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得 5 分。
		负偏离	0	每出现 1 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 2 分，全部扣完为止。
	质量与性能	10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产品性能先进、技术成熟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市场信誉度好，得 6 分，产品性能较为先进、技术较为成熟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市场信誉度较好，得 4 分，产品性能不先进、技术不成熟，得 2 分，没有表述不得分。 2.产品配置全面、安全性能高、后期使用成本低、产品使用稳定易于维护的得 4 分；产品配置较低、安全性能较高、后期使用成本较高、产品使用稳定的得 2 分；产品配置低、安全性能差、后期使用成本高、产品使用稳定差不易于维护的得 1 分，没有表述不得分。	

供货组织方案、 技术保证措施	12	<p>供应商提供的供货组织方案详细明确、产品包装、储存、运输、安装调试等主要技术保证措施表述完整，切合实际，满足日常工作要求，得 12 分；供货组织方案比较明确、产品包装、储存、运输、安装调试等主要技术保证措施表述较完整，比较切合实际，基本能满足日常工作要求，得 9 分；供货组织方案基本明确、产品包装、储存、运输、安装调试等主要技术保证措施表述基本完整，基本能满足日常工作要求，得 6 分；供货组织方案一般、产品包装、储存、运输、安装调试等主要技术保证措施表述略模糊，不能完全满足工作需求，得 3 分，没有表述不得分。</p>
质量及人员保证 措施	10	<p>1.根据供应商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供应商的组织机构健全程度，专业设备、车辆的投入等进行评审： 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得 5 分；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得 3 分；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得 1 分，没有表述不得分。 （供应商可以提供设备、车辆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设备购置发票、供应商自有车辆行驶证、图片等原件扫描件）。</p> <p>2.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配备实力、人员配置数量进行综合评审，人员搭配合理，能够完全满足安装要求的得 5 分，基本满足安装要求的得 3 分，人员搭配不合理，不满足安装要求的得 1 分，没有表述不得分。</p>
技术培训方案	7	<p>根据供应商制定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人数、培训地点和培训时间等）进行评审： 内容切合实际、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得 7 分；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得 4 分；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得 1 分，没有表述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8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得 8 分；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得 5 分；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得 2 分，没有表述不得分。</p>

3.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评分标准）。

3.3.2 供应商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

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文件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3.2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11.3.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1.3.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1.3.5 信用承诺函

11.3.6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若有）

11.4 商务文件

11.4.1 报价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11.4.4 响应报价：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商务响应表；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4.1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若有）；

11.4.12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若有）；

11.4.13 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若有）；

11.4.14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4.16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文件

11.5.1 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彩页）；

11.5.2 技术响应表；

11.5.3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11.5.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5.5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5.6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或代理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2.1) 技术方案；

(2.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若是环保、节能产品须详细描述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2.3) 保证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以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2.4)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中技术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

(2.5) 当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3)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和参照品牌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4) 如果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案时，应书面征得其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后，方可使用。

(5)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1.5.7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3.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

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

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1.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1.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上述内容。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2.6 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和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评审程序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3 资格性审查；

4.4 符合性审查；

4.5 澄清有关问题；

4.6 磋商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10 编写评审报告；

4.11 宣布评审结果。

5.评审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6.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

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8.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后立即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10.4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10.5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0.6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0.8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9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10.10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10.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2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1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服务质量与验收

采购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主要条款

农村地区清洁取暖采购合同（参考模板）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 所 地：_____

乙方于20__年__月__日参加了（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 计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1.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包含设备主机购置及安装费，至少两组暖气片、燃气报警器及其切断阀、燃气表、自闭阀、配件管件等购置和安装费，调试费，利润，管理费，税金，保险费，投标、设计、施工、验收、技术服务、质保期服务等过程的一切费用，不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按甲方的实际需求，乙方实际安装并经验收合格的设备及单价、数量按实结算。（固定单价详见货物条款）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2.1. 整体要求：燃气壁挂炉除应符合《青岛市清洁取暖代煤工程技术导则》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山东省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2.2. 热效率：《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中燃气采暖热水炉 2 级以上能效等级。

2.3 压力要求：应采用低压燃气。

2.4NOX 排放：不宜低于《燃气采暖热水炉》GB 25034 中 4 级排放要求。

2.5 调节功能：具有负荷自动调节功能，调节范围宜为 30%~100%。

2.6 工作噪音：应低于 50dB。

2.7 安全保护：应具备超温、超压、熄火、烟道堵塞、风机故障等的多重安全切断

保护功能和防冻保护功能。

2.8 其它：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二级防冻保护；提供所投产品质量责任险保单；波纹管直径 DN15 符合国标 GB/T26002《燃气输送不锈钢波纹软管及管件》标准。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3.1 燃气壁挂炉的安装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家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及验收规程》CJJ 12 及《青岛市清洁取暖气代煤工程技术导则》的规定。

3.2 室内燃气管道穿过承重墙、地板或楼板时必须加钢套管，套管内管道不得有接头，套管与承重墙、地板或楼板之间的间隙应填实，套管与燃气管道之间的间隙应采用柔性防腐、防水材料密封。

3.3 安装处所的燃气类别、电源性质和供水压力与燃气壁挂炉的燃气类别、使用电源和适用水压必须一致。电源插座相位正确、接地可靠。

3.4 燃气管道与炉体必须用带螺纹接头的金属管道，严禁使用胶管连接，并在炉前设置手动燃气球阀。

3.5 燃气管道和阀门的气密性必须经过 5kPa 压力检测；检测时应关闭燃气壁挂炉燃气阀，严禁使用有可能损坏燃气壁挂炉燃气阀的超压检测。

3.6 给排气管的连接和安装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燃气采暖热水炉》GB 25034 和《家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及验收规程》CJJ 12 的有关规定，并与其产品说明书的说明相一致；应安装燃气壁挂炉生产商提供的给排气管和配件，给排气管型式应适用于设备和现场安装条件。

3.7 设置燃气壁挂炉的房间应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家用燃气报警器及传感器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家用燃气报警器及传感器》CJ/T 347 的规定报警器与燃气壁挂炉或阀门的水平距离不应大于 8m；燃气报警器安装高度应距顶棚 300mm 以内，且不应设在燃气壁挂炉正上方，报警器与门窗洞口的距离应大于 500mm。

3.8 所需阀门、过滤器等应采用铜质或不锈钢，不得采用 PP-R 材质。

4 其他技术要求：

4.1 在安装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安全规范标准进行施工，承担安装施工过程中安全责任，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4.2 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投标人应及时解决。

4.3 室内设备上须粘贴统一印制的服务标签，注明设备供应商售后服务电话及街道

投诉电话（附标签参考样式）。

2024 年农村清洁取暖服务电话
服务电话：
监督电话：

4.4 投标人须按照甲方要求整理档案和户主信息的系统录入，包括但不限于：农村清洁取暖安装个人申请承诺书、安装户户主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页索引页复印件、房产证复印件、户主手持身份证与内外机合影、门牌照片、安装产品合格证书、保险及安装合同等资料。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

2. 交货地点：

3. 货物运抵现场后，乙方须同时提供产品合格证、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甲方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甲方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4. 乙方供货设备、安装调试应符合现行国家及山东省相关标准要求。设备到货后、交付农户前，甲方根据实际需要有权按照随机抽样法对招标的所有规格型号清洁取暖设备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检，至少抽检 1 台，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后同时报送区市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进行备案，抽检不合格的由甲方督促乙方立即整改，在 10 天之内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自主解除采购合同，并安排其他中标设备供应商供货、安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

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产品的包装上要标明生产企业名称、产地、生产时间、监督电话等信息。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用户承担差额部分款项由中标企业自行向用户收取；财政补贴资金需在项目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上级财政补贴资金到位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预留_3%_作为质保金，两个采暖季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拨付（质保金付清至质保期满期间，乙方仍要履行质保承诺）。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 / %，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乙方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采暖季至少一次上门回访、免费登门安全检测、检修。

4. 乙方在采暖期必须设立 7×24 小时投诉服务热线，对村民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投诉进行详细解答。每台货物上均应钉有铭牌（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日期）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保修卡等。

5. 乙方须在黄岛区铁山街道内设立维修站点，保证设备质保期内可提供稳定的售后服务保障。同时设置 24 小时专用售后服务电话，承诺质保期内提供 24 小时上门服务，24 小时内必须恢复设备正常使用。若遇燃气使用相关事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 乙方免费为用户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

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采购人要按照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项目逐户验收调试（改造企业安全员和村级安全员务必参加并签字确认）及分类登记工作，整理形成验收报告及年度建设竣工台账，将年度竣工台账加盖街道公章后报送区城市管理局。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

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05FFEA10-E5D0-4994-8FC4-9CD65959A2AB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与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与身份证
- 3.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见附件3）
- 4.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信用承诺函
-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
- 8.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若有）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磋商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4: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_____,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投标, 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投标人, 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 如已中标的,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_____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我方对前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期: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函(见附件9);
- 2、报价一览表(见附件10);
- 3、响应报价明细表(见附件11);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12）；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3);
- 6、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16);
- 7、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8、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17（若有）
- 9、供应商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10、商务响应表(见附件18);
-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9);
-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20)
- 13、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4、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9:

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_____

附件10: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包号	第 包
报 价	小写:
	大写:
其他说明	

注:

1. 本表中的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一致。
2. 报价中已包含供应商提供响应标的及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供应商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有）等全部费用，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 供应商如果需要对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其他说明一栏中填写。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报价包: 第_____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及 单位	单 价 (元)
1						
2						
3						
					
合计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

项目编号:

投标包号: 第 包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合计									

注: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的相关规定，采购范围涉及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具体品目以财库〔2019〕19号文标注为准）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在招标文件中标注“▲”提醒投标人注意，漏标或未标“▲”的，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清单为准），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当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打印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2. 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不在本表中体现。
3. 本表所述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品牌及价格应与报价明细表所述一致。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5: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清单

项目编号:

投标包号: 第 包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合计									

注:

1. 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 不填写本表或不随本表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打印件, 将不享受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不在本表中体现。
4. 本表所述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品牌及价格应与报价明细表所述一致。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6: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附件电子文档是否上传			
						成交通知书	合同	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17:

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8

商务响应表

报价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备品备件以及耗材等要求			
质保期			
交货时间以及地点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条件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 _____ 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应急服务措施；
- 4、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9）；
-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20）；
- 6、招标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8、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9:

技术响应表

报价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

1、供应商应根据报价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磋商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磋商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附件20: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报价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备 注
1				
2				
3				
4				
5				
6				

附件21: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附件 22:

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 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 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内容	货物清单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及外观质量	技术、性能 指标	运行状况及 安装调试	质量证明 文件	售后服务 承诺	安全标准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情 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对应响应文件位置
2.1	响应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1.1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需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谈判、磋商）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2.2	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	
2.2.1	★.....	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2.2	★.....	
2.3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商务部分——报价函
2.5	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以下商务要求	
2.5.1	★.....	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2	★.....	
2.6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资格审查——
2.7	响应文件未发现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未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9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备注：以上内容请根据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规定和响应无效的情形填写完善。

附录1

通用竞磋货物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通用竞磋货物类（综合评分法） [100.00]			
1	资格性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合格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电子文档 详见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与身份证	合格制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与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与身份证 电子文档 详见附件
1.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and 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声明函）	合格制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声明函） 电子文档 详见附件
1.4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合格制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详见附件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合格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电子文档 详见附件
1.6	信用承诺函	合格制	信用承诺函 电子文档 详见附件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	合格制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 电子文档 详见附件
2	符合性审查 [- -]		
2.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1.1	报名情况	合格制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需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谈判、磋商）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2.2.1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2	合格制	★……
2.3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2.5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2.5.1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2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2	合格制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 （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2.6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7	其他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其他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9	其他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商务部分 [48.00]		

通用竞磋货物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1	投标报价	30.00	<p>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最终报价: 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 0% 的价格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 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30% 以上的, 给予 0% 的价格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p>
3.2	投标人业绩	10.00	自 2021年1月1日至今 (近三年)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已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每份得2分, 本项最高得10分。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电子文档。同类项目承接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3.3	企业认证	3.00	所投核心产品的生产厂家同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 三项证书缺一项则不得分。开标时须提供有效期限内的证书原件电子文档, 否则不得分。
3.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采政策加分	5.00	产品具有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分计算方法是: “节能、环保产品” 优采加分: 加分=5×[所投“节能、环保产品”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 中的产品价格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总计最高加 5 分。若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则应当优先于只具有一种认证证书的进行优采加分, 不能重复加分。开标时, 须同时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附认证机构名录) 和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文档, 否则不得分。
4	技术部分 [52.00] (汇总规则: 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4.1	响应情况 [5.00]		
4.1.1	基本分	5.00	全部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得 5 分。
4.1.2	负偏离	0.00	每出现1条负偏离, 扣除基础分2分, 全部扣完为止。
4.2	质量与性能 [10.00]		
4.2.1	产品性能	6.0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产品性能先进、技术成熟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市场信誉度好, 得6分, 产品性能较为先进、技术较为成熟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市场信誉度较好, 得4分, 产品性能不先进、技术不成熟, 得2分, 没有表述不得分。
4.2.2	产品配置	4.00	产品配置全面、安全性能高、后期使用成本低、产品使用稳定易于维护的得4分; 产品配置较低、安全性能较高、后期使用成本较高、产品使用稳定的得2分; 产品配置低、安全性能差、后期使用成本高、产品使用稳定差不易于维护的得1分, 没有表述不得分。
4.3	供货组织方案、技术保证措施	12.00	供应商提供的供货组织方案详细明确、产品包装、储存、运输、安装调试等主要技术保证措施表述完整, 切合实际, 满足日常工作要求, 得12分; 供货组织方案比较明确、产品包装、储存、运输、安装调试等主要技术保证措施表述较完整, 比较切合实际, 基本能满足日常工作要求, 得9分; 供货组织方案基本明确、产品包装、储存、运输、安装调试等主要技术保证措施表述基本完整, 基本能满足日常工作要求, 得6分; 供货组织方案一般、产品包装、储存、运输、安装调试等主要技术保证措施表述略模糊, 不能完全满足工作要求, 得3分, 没有表述不得分。
4.4	质量及人员保证措施 [10.00]		
4.4.1	质量保证措施	5.00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 包括: 供应商的组织机构健全程度, 专业设备、车辆的投入等进行评审: 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得5分; 内容无缺漏项, 描述较为合理、清晰得3分; 内容有明显缺漏项, 缺乏可行性得1分, 没有表述不得分。(供应商可以提供设备、车辆等,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设备购置发票、供应商自有车辆行驶证、图片等原件扫描件)。
4.4.2	技术人员配备	5.00	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配备实力、人员配置数量进行综合评审, 人员搭配合理, 能够完全满足安装要求的得 5 分, 基本满足安装要求的得 3 分, 人员搭配不合理, 不满足安装要求的得1分, 没有表述不得分。
4.5	技术培训方案	7.00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技术培训方案 (包括: 培训内容、培训人数、培训地点和培训时间等) 进行评审: 内容切合实际、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得7分; 内容无缺漏项, 描述较为合理、清晰得4分; 内容有明显缺漏项, 缺乏可行性得1分, 没有表述不得分。
4.6	售后服务方案	8.0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得8分; 内容无缺漏项, 描述较为合理、清晰得5分; 内容有明显缺漏项, 缺乏可行性得2分, 没有表述不得分。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21000.00

专家个数 :3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 1 个。

采购明细表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政 府强制采 购产品
1	<p>货物名称：燃气壁挂炉20kw 重要参数：选用采暖、热水两用型壁挂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2T 天然气额定压力:2000Pa 2.采暖额定热负荷：≥20KW 3.生活热水额定热负荷：≥20KW 4.采暖额定热输出：≥18KW 5.采暖水最高水温：85℃ 6.生活热水温度调节范围：35-60℃ 7.采暖水温度调节范围：40-80℃ 8.电源性质：220V 50Hz 9.额定电功率：120W 10.供暖系统允许工作压力最大0.3MPa 11.膨胀水箱容量：6L 12.电击防护等级：I型 13.外壳防水等级：IPX4D 14.供暖出水、回水接口：G3/4inch; 燃气接口：G3/4inch;生活热水/冷水 接口：G1/2 inch; 15.生活热水采用不锈钢板式热交换 器，生活热水产率$\Delta t=30K \geq 9.2kg/min$ 16.热效率应达到《家用燃气快速热水 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0665-2015 中燃气采暖炉 2级级以上能效等级。 17.采暖热水炉产生 NOX 排放限定值 的要求不低于现行国家标准《燃气采 暖热水炉》GB25034 中 4 级排放要 求。 18.应选用密闭式系统，且具有负荷自 动调节功能。 19.工作噪音应低于 50db。 	3	台	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采暖热水炉应设温度、时间自动控制等装置。 21.内置水泵流量、扬程应与取暖水系 统特性相匹配； 22.应具备超温、超压、熄火、烟道堵 塞、风机故障等的多重安全切断保护 功能和防冻保护功能。 23.燃气壁挂炉生活热水换热器与主换热器分开设置。 24.炉内主要换热器和主管道材质应为耐腐蚀材料。 25.壁挂炉使用年限不低于 8 年。 26.采暖热水炉应采用全封闭式燃烧、 平衡式强制排烟型。 27.燃气波纹管：采暖炉与表后阀之间 的连接管道需采用金属不锈钢波纹管 及对应的配件，不得使用橡胶管。 28.符合以下标准：《燃气燃烧器具安 全技术条件》GB16914-2012《家用燃气热水器具安全管理规则》GB17905-2008《燃气采暖热水炉应 用技术规程》T/CECS215-2017《燃气采暖热水炉》GB25034-2020《金属波纹联接水管》JC/ T1044-2007《青岛市清洁取暖气代煤工程技术导则》暖气片： 1.材质：低碳钢，含碳量≤0.25% 2.规格：12柱2组，每柱宽≥50mm， 高≥600mm，厚≥1.5mm 3.钢管材质要求：钢管焊接要求各焊 接部位应平整光滑，不得有裂纹、气 孔、焊渣、咬边及未焊透和烧穿等缺 陷。 4.散热量要求当$\Delta T=44.5℃$时(进水 温度为 75℃、出水温度为 50℃)、单 柱散热量不低于 80W。 5.螺纹管口、丝堵、放气丝堵材质应 符合 GB/T699 中 Q235B 的规定，螺 纹无裂纹、丝扣完整。制作精度符合 GB/7307 的规定无裂纹，无坏丝，拧 			

采购明细表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政 府强制采 购产品
	<p>入丝堵要求旋转自由，无卡顿、无滑丝现象。</p> <p>6.散热器焊接要求：质量符合 GB/T12467.3 和 GB/T19866 的规定，整组组装采用全自动氩弧焊焊接技术，确保焊接强度焊接牢固，焊缝平整光滑，无裂纹、气孔、不渗透和烧穿等缺陷，焊接后散热器整体平整、片缝均匀，无明显变形和扭曲。</p> <p>7.钢制散热器内防腐真空灌装为两遍，涂膜厚度满足行业标准，防腐层厚度不低于 50 μm。</p> <p>8.散热器喷涂要求喷塑 2-3 次，表面均匀光滑，附着牢固，无流淌、黑点、橘皮、漏喷、针眼，无明显色差等。</p> <p>9.满足以下标准：《钢制采暖散热器国家标准》GB29039-2012GB。</p> <p>水管材质：PPR 健康、耐用、耐腐蚀、耐高温。</p> <p>水管安装符合以下标准： 《建筑给水塑料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T98-2014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p> <p>燃气表： 1.基表符合 GB/T6968-2019 《膜式燃气表》标准。 2.准确度等级：1.5 级。 3.防爆等级：Exib IIB T3。 4.表具使用温度为-10 C-+40 C；表具耐贮存温度为-20 C-+60 C。电子部分工作温度为-20 C-+60 C。</p>			
	<p>5.抗干扰，具备物联网远传功能。</p> <p>6.具有报警监控及后台系统指令，内置快速切断阀门(或单独配备切断阀)。</p> <p>7.最大流量：≥4 方。</p> <p>8.符合以下标准： 《燃气计量系统》(GB/T 41248-2022)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94-2009 《无线远传膜式燃气表》J/T503-2016</p> <p>报警器： 1.探测器表面应无腐蚀、涂覆层脱落和起泡现象，无明显划伤、裂痕、毛刺等机械损伤，紧固部位无松动。 2.检测气体：甲烷。 3.采样方式：自然扩散式。 4.传感器寿命：不低于 5 年(自验收之日起)。 5.工作方式：连续监测。 6.探测器在被监测区域内的可燃气体浓度达到报警设定值时，应能发出报警信号。再将探测器置于正常环境中，30s 内应能自动(或手动)恢复到正常监视状态。 7.测量范围：0-100%LEL。 8.报警方式：声光报警。 9.适用气体：天然气。 10.符合以下标准： 《家用燃气泄漏报警器》CJ3057-1996 《家用和小型餐饮厨房用燃气报警器及传感器》GB/T 34004-2017 《家用燃气报警器及传感</p>			

采购明细表

第3页 共3页

序号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器》CJ/T347-2010自闭阀： 1.额定工作压力：2kpa 2.超压保护压力：8±2kpa 3.密封性：进口压力50kpa 4.关闭时间：≤3s 5.阀体材质：锻造铝合金、铜球阀 6.连接尺寸：进口：G1/2”（DN15）、 出口φ9.5mm或G1/2” 18 7.软管脱落保护：胶管2米内脱开， 自动关闭 8.符合以下标准：《电磁式燃气紧急 切断阀》CJ/T394-2018(物联) 备注：			